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 
本函檔號 : LS/R/14/03-04  
電話 : 2869 9468  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  
東座5樓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庫務科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(1)  
袁民忠先生)

**傳真函件**

傳真號碼：2801 7126  
總頁數：(1)

袁先生：

**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61章)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**

閣下2004年4月26日的來函收悉。請進一步澄清以下各點。

閣下在來函第2段引述立法局在1991年及1975年通過的決議案的先例。表面看來，1991年法律公告第398號的決議案與擬議決議案相似。然而，請閣下闡明1975年法律公告第151號或1975年法律公告第231號與擬議決議案的相似之處。此外，1991年法律公告第398號是否關乎發行政府債券？

此外，本部注意到，發行政府債券亦可以《借款(政府債券)條例》(第64章)為依據。立法局亦曾為此而根據該條例通過數項決議案(1975年法律公告第196號及1984年法律公告第72號)。閣下因何認為，藉發行政府債券取得貸款的現時建議，應以《借款條例》而不是《借款(政府債券)條例》為依據？

為方便本部在2004年4月3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擬議決議案的報告，請閣下在今天辦公時間內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4年4月27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組)2  
高意潔女士)

m5421